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88129）

2022 年 5 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六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6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7
附件一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三、特别提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准备好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健康码、行程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
-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召集召开

- (一) 会议的召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忠敏

三、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议案

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六） 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和解答
- （八）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就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逐渐下降，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及新车内外饰件涂料行业回暖，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正常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369.84 万元，同比上升 21.0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392.62 万元，同比上升 19.8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9,817.95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12.6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并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召集、提案、审议、

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p>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邹金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p>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p>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提名王健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p>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p>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规定。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朱忠敏、邹金彤、曾娟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曾娟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朱忠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该项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健胜、任浩、李白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健胜、任浩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王健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重点跟进。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该项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该项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朱忠敏、任浩、曾娟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任浩、曾娟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曾娟。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选聘程序。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提名邹金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	1、 审议《关于提名王健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朱志耘、王健胜、任浩三人组成，其中王健胜、任浩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任浩。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5 日	1、 审议《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1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认真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良性互动，包含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等。传递公司业务规划、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重要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倾听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公司积极维护了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了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七）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基石，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一）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的保障

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是企业维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研发优势与丰富经验，联合上游关键材料供应商研发资源，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明确新产品重点开发方向，积极研发高性能、环保型产品和紧凑型涂装工艺。

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建设持续实施生产环境改造、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稳定化体系建设，实现产品的稳定化、高品质、连续化生产。以自主创新为基础，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持续改善水性涂料的技术性能指标。

（二）工业互联网及智能制造的推进

公司将在现有数字化颜色云服务平台——彩云网基础上，加大投入，全面建设融合电子测色、云计算搜索、配方自动生成、配方数据库大数据分析等功能的数字化颜色技术平台，并在示范店投入配备自动调漆机、自动钣喷系统，通过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打通数字化、信息化系统平台，实现前端产品制造的智能化、后端色彩颜

色调配的信息化共享，以适应未来工业竞争的需要。

（三） 市场营销与业务拓展保障

1、加速创新是取得多元增长及业务布局的保障

以取得汽车主机厂合作资质和指定资格为重点，继续保持汽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业务的高速成长和行业地位提升；重点开发现有乘用车整车生产厂商客户的汽车原厂车身面漆水性涂装市场和清洗剂等辅料市场；加大“天彩”系列在中低端市场发展机会的挖掘，发掘新的机会或其他有价值的非修补涂料领域的增长点；以全球化的视野和思维，充分借鉴中国市场经验，以汽车主机厂质量认证全球合作和中国领先品牌为凭借，以高端品牌形象正规化长期作战，在美国、澳洲等成熟市场和中东、非洲等低端市场分别推动高端产品开发和低端产品快速扩张；切入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市场，发挥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争取开创更多的增长空间。

（四） 差异化需求的全维度服务保障

公司将持续加强服务型制造业和 C2B 服务精神的定位，通过加大服务、培训力量，有针对性的影响行业产业链中各个层级参与者。一方面，加强市场品牌形象建设资源和市场活动开展，建立有独特魅力的东来市场形象，汇聚越来越多的忠诚合作伙伴；另一方面，集中资源，大力建设高素质高战斗力的战略客户开发团队，统一指挥、联合行动、积极开发汽车主机厂、战略集团客户等核心高端客户群。

（五） 销售服务网络的中心化和渠道下沉建设保障

在销售网络方面，通过建设区域营销、技术服务中心，增加直销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扩大扁平化销售服务体系。同时，紧随汽车用户下沉乡镇和汽车品质高端化上升的趋势，通过一、二线城市分公司或优质经销网络已有领先市场地位和中高端形象的辐射、带动，从营销管理、客户体验、产品展示与品牌推广、技术服务等多方面加强对三、四线城市的精耕细作，将授权经销商和服务商的覆盖目标范围扩大到所有地级三线市场的 75%和部分四线发达县级城市的 50%，开发二线到五线城市快速增长的售后市场，努力提高区域市场覆盖率。通过加强经销商零售终端价格管控和经销商 KPI 考核体系完善，以多种手段促进经销商做大做强，大幅度提高单个经销商销售规

模。

（六）完善管理体系保障

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上述组织架构之间的分权与制衡作用；进一步完善包括内部审计制度、风险控制机制、股东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在内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从而形成一套整体的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

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模式，提升管理能力及管理水平，从而实现流程清晰、权责明确、组织架构优化的管理目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管理基础。

（七）人力资源保障

为满足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将完善与发展现有员工培训体系，加快人才引进，优化员工结构，完善绩效考核体系。

1、完善人员招聘计划，提高现有员工素质与技能。引进更多高层次管理、研发人才，实现员工的优化配置，不断加强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人力资源引进。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与发展现有的员工培训体系，加大培训投入，提高员工的素质和技能。

2、优化员工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员工工作热情。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通过公开、公正并数字化体现的坦诚透明的业绩评价和匹配的绩效考核体系，使员工在地位、收入方面真正、直接、有效地与其贡献价值挂钩，从而提高组织能力和战斗动力，促进团队建设和人才成长，增强竞争力。

3、坚持“真诚共赢、有用务实、适合改善”的核心价值观塑造“效率、敬业、勤奋、乐观”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团结向上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归宿感，提高企业凝聚力，为实现持续、稳定、高速地发展及实现目标创造条件。

会议将听取《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就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 监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员工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与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2021 年内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提名叶小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5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五） 募集资金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1. 根据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治理水准。

2. 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强化对董事会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和内控监督。

1.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

2. 定期向控股子公司了解并掌握其经营状况，重点对资产重组、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3. 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4. 检查公司内控执行情况。

（三）参加培训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2022 年，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93,698,387.69	407,989,125.33	21.01	467,597,6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26,191.24	78,353,311.24	19.88	81,987,20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76,780.61	70,622,964.89	3.33	73,908,9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88,506.37	93,292,045.96	-27.34	70,148,362.52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3,796,128.25	790,527,255.14	9.27	302,402,295.76
总资产	998,179,453.09	886,212,578.79	12.63	400,603,743.5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2	-4.88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2	-4.88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4	-17.57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9.35	减少7.87个百分点	2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17.44	减少8.52个百分点	27.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5	6.26	减少0.91个百分点	5.77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392.62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4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8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决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高管的非独立董事，以高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不在公司任职高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 6 万元（含税）/年。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22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 1、职工代表监事及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基本运作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影响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我们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任浩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现任同济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等职。

曾娟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教师。

王健胜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注册资产评估师与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协委员。现任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专家委员会专家、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就职于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

李宁先生（已离任），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该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 2021 年度的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出席董事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任浩	8	8	0	0	否	3
曾娟	8	8	0	0	否	3
王健胜	5	5	0	0	否	1
李宁（离任）	3	3	0	0	否	2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对公司的考察情况

2021 年，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便于独立董事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证券投

资部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独立董事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独立董事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并可以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参考行业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董事人员聘任情况

2021 年，公司聘任邹金彤为公司董事，王健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各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度的权益分派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每一次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2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我们将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

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保值增值而不懈努力！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浩、曾娟、王健胜

2022 年 5 月 30 日